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第 1、2、3、11 條經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436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<u>及其施行細則</u>等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4360 號函辦理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，同意本條逕予修正後備查。</p>
<p>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一、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，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。</p> <p>二、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</p> <p>三、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</p> <p>四、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。</p> <p>五、 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(所)自行訂之，<u>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</p> <p>一、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，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。</p> <p>二、 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</p> <p>三、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</p> <p>四、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。</p> <p>五、 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(所)自行訂之。</p>	<p>本校研究所師資規模不大，尤以博士班為甚，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訂立執行，為考量周全宜集思廣益，經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</p> <p>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</p> <p>(三)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但仍應撰寫提要。</p> <p>三、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<u>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</u>。</p> <p>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卅日止。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卅日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</p> <p>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</p> <p>(三)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但仍應撰寫提要。</p> <p>三、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<u>報請學校備查</u>。</p> <p>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之。</p>	<p>原條文學位考試申請書在審核程序上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報請學校備查，學校單位應即是教務處，修正說明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<u>行政會議</u>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<u>陳請校長發布施行</u>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<u>公告實施</u>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核定施行程序</p>